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李永剛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及
- (2) 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永剛先生（「李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在李先生辭任後，王健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健先生，52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至2019年期間曾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中心主任。彼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870,000 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4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委任董事後）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